

【養老給付】請領注意事項

1. 保留年資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

(1)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時，或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後，或年滿 65 歲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薪）額，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2. 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 6 條規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其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應扣除領受其他社會保險與公保相近之投保金額計之；如無餘額，不再計給。

3.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養老給付】給付標準：一次養老給付

(1)88.5.3 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未滿 5 年者，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88.6.1 修法後，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2)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 103.6.1 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生效前以最高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後之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生效前年資最高給付以 42 個月為限。

(3)一次養老給付之金額：退休當月保險俸額 * 給付月數。

【養老給付】給付標準：養老年金給付

(1)私校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給與養老年金給付：(a)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b)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c)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2)養老年金給付率：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基本年金率）至 1.3%（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總給付率最高為 45.5%。

(3)養老年金給付之金額：

前 10 年投保年資平均保俸額 * 總給付率

【養老給付】應備表件

1. 一次養老請領書

2.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

(1) 退休(職)證明書或私校退撫會退休核定函。

(2) 存摺封面影本（請領一次給付者可選擇支票或入帳戶，以年金方式領取者，一律匯入國內金融機構）